

黄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1 月 第 1 期（总第82期）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的通知……………（2）

市政府办文件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
理办法》的通知……………（26）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2025版）》的通知……………（36）

人事任命

关于江荣同志任职的通知……………（43）

关于免去方光禄等同志职务的通知……………（44）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黄政秘〔202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何毅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我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明确提出了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16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13日在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何 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较好完成了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经济实力再上台阶**。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首破1100亿元，较上年增长5.8%左右，增速在全省的位次大幅前移。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居全省第7、同比前进8位；规上工业增加值、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9.3%、8.4%，分居全省第5、第2，分别为2018年和2013年以来最好位次。

——**文旅产业出新出彩**。8家全球前十高端品牌酒店集团成功落户，我市连续三年跻身全国康养20强，获评“2024年度活力之城”。挂牌安徽网络微短剧黄山审查分中心，影视产业营收突破1亿元。全市游客接待量9222.9万人次、旅游总花费841.77亿元，分别增长10.8%、13.3%；过夜登记游客2271万人、增长12.6%；黄山风景区主景区接待量突破49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前三季度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长11%，居全省第2；全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42.2%，居全省第1；文化旅游相关行业入库税收占比5.6%，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文旅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夯实。

——**工业经济加速赶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7家，总数达621家、创历史新高；1—11月，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23.4%、28.2%，分居全省第5、第7，比上年同期分别前进11位、9位；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增长19.8%，预计全年全产业链（含汽车后市场）营收超百亿元，我市成为全球最大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生产基地，建成世界三大、全国唯一乘用车制动测试线路。黄山高新区规上工业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增长17%，徽州经开区、休宁经开区获评全省亩均效益领跑省级开发区。

——**国际会客厅建设有力有效**。成功举办承办2024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深空探测（天都）国际会议、安徽省与德国下萨克森州结好40周年黄山行等外事活动74项。启动国内首个“国际化友好景区”共建计划，与意大利美娜佐市等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国际友好城市（区县、镇村、景区）增至35个。屯溪国际机场口岸获批过境免签人员入出境口岸，新增、恢复境外航线5条，在营航线25条、通航城市28个。全市接待入境游客18万人次，增长170.7%。

——**生态文明成果丰硕**。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深入推进，街口断面生态补偿P值稳定达到考核要求，“新安江模式”在全国27个流域、23个省域复刻推广。阊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正式建立。发布全省首个“生态美超市”地方标准。出台全国首批、全省首个VEP核算地方标准，完成全省首笔水排污权和区域水权交易，我市获批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全省唯一。

——**抗洪救灾取得胜利**。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奋起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累计出动救援人员42.3万人次，转移安置21.6万人。6起成功避险避灾案例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防汛救灾工作得到国家工作组充分肯定。

——**群众福祉日益改善。**“50+1”项民生实事完成投资23.73亿元，民生工程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连续2年全省第1。12345热线办理有效群众诉求27.4万件。2023年平安建设考评、信访考核均居全省第1，连续7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群众安全感连续9年位居全省前列。2023年度15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创历史新高。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拼经济稳增长，向好态势更加稳固。全面落实中央及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安排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3.4亿元，拨付涉企资金3.69亿元，其中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付财政资金7487.4万元，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超12亿元。推动市中心城区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调整，用气均价较上年下降16.2%。常态化举办新安茶会、“企业直通车”、营商环境体验客等活动，选派888名驻企服务专员联系包保1424家重点企业（项目），解决问题诉求5068个。通过系列组合拳，有效提振了企业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6.7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57.02亿元、“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9.62亿元，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05亿元。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等203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池黄高铁、农夫山泉黄山工厂等100个重点项目竣工运营；新签盛龙高端装饰纸、瑞兴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等项目418个，实际到位资金468.5亿元、增长7.2%，一批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实施，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深入推进“五个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440家、520家，增长14.3%、22%；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稳居全省前列；黄山“大位”智算中心项目正式发布，新远科技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罐茶5G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2024年5G工厂名录，传统产业加速转型、战新产业加快发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二）提品质促转型，全域旅游蓬勃发展。成功举办黄山旅游节、创意黄山发展大会、全国“四季村晚”秋季主场活动、百度音乐节、2024阅文创作大会等活动，黄山马拉松、环黄山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193场赛事精彩纷呈。《宏村·阿菊》焕新归来，《徽秀》新剧精彩上演，3部短剧入选“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推荐剧目。创新建立“山水村夜”新媒体矩阵平台，矩阵内媒体传播量月均增长104%，累计带动全市曝光量超百亿；黄山旅游抖音号粉丝量破百万。黄山文旅亮相德国柏林旅展、英国伦敦新春庆典、美国纽约大都会亚洲文化节、泰国曼谷亚太旅游交易会。新增皖美消费新场景11个、总数全省第1，发放文旅消费券2.8亿元、带动消费26.1亿元；全省首个数字游民NCC社区建成运营，15家单位入选长三角旅居养老地和健康养老目的地，59家民宿获评“皖美”金宿；歙县、黟县入选全国县域文旅融合综合竞争力百强，屯溪区连续两年跻身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黟县国际乡村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向云端·世界观光列车主题驿站入选全国交旅融合示范案例。黄山旅游自主研发的文旅垂类AI大模型应用产品成功上线，黄山风景区成为国内首个“全程AI伴游”景区。

（三）抓改革扩开放，内生动力加快释放。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黄山产投集团挂牌成立，黄山谷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黄山建投集团成功并购光洋控股、形成“三大投”均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格局，与徽州区国投联合投资的瑞昌国际在港交所上市、实现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历史性突破。新组建基金7只，总规模139.9亿元。公共资源交易实现节资增值15.34亿元。出台全省首部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试点，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全国推广，“揭榜挂帅”4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全省试点、承接数量全省最多，政务服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智慧黄山时空信息平台项目”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在全省率先建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平台，政府网站“AI+政

务问答”系统入选全国“十佳”优秀创新案例、全省唯一。加入长三角创新创业发展联盟，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皖南分中心挂牌，中安科创城开园，新签长三角项目315个、协议投资额493.1亿元，1—11月沪苏浙在建亿元以上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9.3%。新开中欧班列线路3条，海铁联运业务量5446标箱。1—11月，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81.94亿元；外商直接投资1137万美元，增长27.2%、全省第1。

（四）促振兴提能级，城乡融合步伐加快。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市粮食播种面积77.49万亩。“六业千亿”综合产值1067亿元、增长5.7%。全省首个市级茶业数字化管理平台—黄山市茶产业大脑上线运行，茶叶综合产值283亿元、增长7.3%。分别有2个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12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名录，黄山区和休宁县五城镇分别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名单。新增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25个、省级文明村镇46个，总数均居全省第1。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全省第1，黟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连续3年优秀，美丽乡村建设连续10年位居全省前列，我市入选国家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全省唯一。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深化拓展全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黟县、祁门县获评省文明城市，我市实现省级文明城市全覆盖。建成微改造精提升项目点300个、城市“徽客厅”100个，新增口袋公园21个、停车位2.5万个。我市入选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推进餐饮等场所燃气“瓶改管”，全面取消瓶装液化气用户自提。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399套，改造老旧小区28个。“保交房”攻坚战推进有力，交付率居全省前列。

（五）重保护促传承，特色优势愈发彰显。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前三季度空气质量、水质指数分别排名全国第5、第29，均居全省首位。安徽黄山站（森林）入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完成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

目建设。打响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发病小班数实现“三下降”。我市获批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歙县入选全国首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修缮整县推进试点和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3家单位获评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屯溪老街、歙县徽州府衙入选全国首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清华大学）安徽工作站获批设立。徽州古城城墙加入国际古城墙（堡）联盟，徽州塌坝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徽州文书—徽州千年宗姓档案”列入《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我市实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自然、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忆四大遗产项目全覆盖。徽派古建产业产值42.51亿元，增长50.6%；3家徽菜产业链企业获评中华老字号，徽菜产业综合产值220亿元；创新举办“新安岐黄夜”中医药文化夜市，新增康养（医疗器械）类企业26家、营收11.2亿元，我市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六）惠民生强治理，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35万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5次在省级考核中获评A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首次省级考核中获评A级。发放城乡低保金1.81亿元、特困供养金9354.9万元、临时救助金815.6万元、医疗救助金7563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49.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482.4万元、高龄津贴3376.3万元。预计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7602元、25108元，增长3.8%、7%。在全省首创医保药品比价系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8%。千人口托位数稳居全省前列，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超65%，高中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新高考首考顺利完成；屯溪现代实验学校、屯溪大位小学入选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成功举办第三届“迎客松”杯创新创业大赛。我市选手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中摘金夺铜，黄山职业技术学院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牌。市人民医院连续3年居全省市级三级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前列，市中医医院获评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三级中医医院。我市选手获巴黎奥运会女子七人制橄榄球比赛第六名。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信访事项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歙县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和退役军人事务及人民防空工作持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档案、党史和地方志等工作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妇女儿童、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志愿服务等事业迈出新步伐，气象、地震、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七）提效能严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每周日晚市政府党组集中学习研讨制度，认真履行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强化府院、府检联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办结。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转化落地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开拓奋进的

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个岗位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在群众身边辛勤奉献的基层干部和工作者，向中央、省驻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黄山改革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是我们的主要矛盾。产业层次有待提升，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发展还不充分，文旅产业发展水平与我们拥有的世界级资源禀赋还不匹配；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重大项目建设接续不足，部分企业经营持续承压，开发区支撑作用发挥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群众对教育、卫生、养老、托幼等高质量公共服务期待强烈，噪声、油烟等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反映比较集中；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仍需久久为功。我们要直面问题挑战，攻坚克难、加压奋进，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2025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三个往前赶”目标要求，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与黄山生态环境相适应、与徽州文化底蕴相融合、与黄山城市特质相一致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其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增速高于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生态环保等年度任务。

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抓住文旅、延伸文旅、不唯文旅、超越文旅，深入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持续实施高端服务业共同成长计划，全年游客接待量、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0%、12%，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收增长10%，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30%，文化旅游相关行业入库税收占比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加快建设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在打造文旅支柱产业上走在前、当先锋。

积极发展休闲度假产业。支持黄山风景区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黟县、齐云山分别申报世界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古徽州文化旅游区、太平湖、新安江山水画廊、花山谜窟、牯牛降等经典景区品质。动态优化文旅项目库，全力抓

好100个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乡村旅居、疗愈修心、亲子游乐、寻根旅游等新业态，打响民俗展演、非遗体验、休闲国潮等特色品牌。优化旅游交通动线，打造旅游风景道，串联带动小众景点，推出一批叫得响的特色精品线路。深入实施《黄山市研学旅游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新增省、市级研学示范基地30家，全年接待研学游客超700万人次。争创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推动黄山马拉松、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等赛事提质升级，打造全国大学生乒乓球赛训基地，争取国际性、区域性体育组织（分支机构）落户黄山，举办承办规模赛事100场以上。深入挖掘和运用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及旅游价值，打造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陈列馆等一批红色文旅新地标。培育一批网红乡村，推进数字游民社区建设，推出一批奔县游、奔村游精品线路，乡村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0%。争创全国甲级旅游民宿1家、“皖美”金宿30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启动黟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东黄山低空旅游基地建设，开通低空游览观光航线6条。推进“车路云”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最友好旅游目的地。建立以游客满意度为导向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让文旅服务与情绪价值双向奔赴、文旅流量与消费增量比翼齐飞。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组织实施专项攻坚行动，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加快打造在长三角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安医疗旅游先行区和国际医养康养示范区，全年康养产业产值超55亿元、增长10%。加快新安医学研究院暨国际健康怡养综合示范区、黄山温泉—逍遥亭休闲康养等项目建设，支持黄山茶林场和练江牧场发展“牧林康养”，推出一批研学康养、运动康养、全龄颐养、职工疗休养等产品和线路，打造特色示范基地20个，新增长三角（安徽）健康养老基地1—2家、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6家。培育抗衰、牙科、眼科、植发产品和服务，发展细胞治疗、高端体检、医疗美容、术后康养、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20款全球主流

大健康业态产品。推进“新安医馆”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推动“新安岐黄夜”市场化运作，推出一批药膳、药浴、推拿、针灸、调理、慢病预防等特色诊治和中医保健项目。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大健康信贷产品。实施存量资产盘活专项行动，鼓励引导企业收购盘活房产等存量资源，探索发展康养地产和城市民宿、分时度假等市场化模式，持续打响“黄山小住”特色品牌。

IP+推动文化IP数字化开发和转化。深化与网络文学头部企业合作，共建作家村、共创文化IP，继续举办黄山主题征文大赛等活动，加快将黄山打造成网文优质生态区、知名作家聚集地。大力发展以微短剧为重点的影视产业，加快一站式服务平台与影视拍摄基地建设，用好安徽网络微短剧黄山审查分中心平台，加强与头部平台和影视龙头企业合作，推出一批优质好剧、精品力作，全年影视产业营收超5亿元。鼓励引导企业将黄山、徽州等元素植入游戏，积极引进高端电竞赛事，加快打造“游戏+文创”等应用新场景、新业态。

推动徽州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试点，推动传统村落分级分区分类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徽州文书馆藏、徽州文脉传承、徽剧振兴工程，推进徽学研究与应用人才培养计划，承办第三届徽学大会，做好徽州文书申报世界记忆名录和万里茶道申遗工作，积极创建国家徽学研究院。培育壮大文房四宝、“徽州四雕”、鱼灯等“徽字号”文化产业，开发一批富有情绪价值的文创产品，新增规上文化企业10家。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实施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八大工程”，全力打响“南新安”品牌。大力发展徽派古建产业，打造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拓展古建外埠市场，全市徽派古建产业产值超50亿元、增长20%以上。积极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好徽菜美食嘉年华，支持餐饮企业在境外开设门店，建设提升美食街区、美食村8处，

加快地方系列美食产品化进程，徽菜产业综合产值240亿元、增长9%。打造徽州特色文化地标和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持续开展“送戏进万村”“四季村晚”等活动，让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惠及全市人民和广大游客。市场化引进国际水准的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丰富场馆休闲娱乐、研学教育、文化旅游等功能，推动公共文化场馆逐步向城市文化综合体转变。

（二）加快科技创新和新型工业化发展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守好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智能绿色制造强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0家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全力提升科技创新质效。认真落实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立足现有基础、借助场景优势、瞄准重点领域，积极培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持续打造“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更多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新增省级新产品和安徽工业精品10个以上、省“三首”产品3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家。强化科技招商，借梯登高、借智借力，加速集聚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科创项目，引入人工智能相关企业6家以上。开展“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提升行动，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徽州区化工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祁门县汽车电子中试基地建设，发挥中安科创城、未来科技城等孵化器功能，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新增省级创新平台4个，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70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

走好绿色转型的新型工业化之路。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制药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一链一策”完善重点产业链锻长补短机制，加快徽州区新型涂层材料、歙县高端机械零部件、休宁县汽车零部件制造、祁门县电子电器等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黄山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屯溪区工业母机、黄山区绿色食品、黟县光电产业集聚发展。深度嵌入全省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着力构建“1+4+N”产业布局，推动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向百亿迈进。打响工业投资攻坚战，实施制造业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升级工程，开工建设亿元以上重点项目60个，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完成“机器换人”项目100个，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5家以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均增长7%。

发挥园区经济建设主力军作用。启动新一轮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施园区提质扩量增效行动，优化调整园区四至范围和主导产业，全市开发区“四上”企业经营（销售）收入增长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优化徽州区、歙县化工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探索建立共建共享共管模式。开展亩均效益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因地制宜推广“工业上楼”等措施，争创亩均效益领跑省级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8%。加快黄山高新区战新园二期、生命健康产业园、高铁文旅中轴建设，做大做强园区主导产业，全年营收增长10%。

（三）倾力打造乡村振兴黄山样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确保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4万亩左右，打造“三线三边”粮油高产示范带3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76.5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5.9亿斤以上，切实保障“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以工业化思维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乡村产业振兴“雏鹰”培育行动，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大“田园徽州”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培育壮大以“茶花草鱼”为重点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优化拓展茶产业大脑功能，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高端跃升，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和新时代中国名茶之都，茶产业综合产值超300亿元。发展水产业，壮大水经济。建成皖南绿色生态药源基地，菊花、黄精、灵芝等药材种植面积超23万亩，中药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22家、一产产值超17亿元。争取获批徽州臭鳃鱼集体商标，打响“中国臭鳃鱼之乡”品牌，打造全国最大的臭鳃鱼加工基地和流通集散地。支持山泉流水养鱼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72.6%。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打响“黄山村播”品牌，培育共富发展示范中心（基地）10个以上、安徽土特产品牌3个以上。全市一产增加值增长4.5%。

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优化升级和美乡村建设黄山模式，加快镇景村一体化发展，完成23个省级精品示范村和55个省级中心村建设，力争新增省级精品示范村20个以上、省级中心村50个左右。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万村清万塘”行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2400户以上，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高质量建好“四好农村路”，建制村公交化通达率提高2个百分点，新增客货邮合作线路7条，稳定运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330个以上。推动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进一步改善农村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和公共文化等服务向农村覆盖。深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推深做实“作退一步想”等有效做法，培育和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构建守望

相助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入实施“四乡工程”，深化乡村创客、乡村振兴首席服务官引育行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000人以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次以上。深入实施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继续开展“万企兴万村”“百校联百县兴千村”“百社进百村”，推动乡村运营全面提质增效。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以改革破藩篱激活力。按照中央及省市委改革部署要求，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贯穿到政府各项工作中，努力打造更多示范性改革品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巩固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制，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大财源培育和协税护税力度，推动传统税源升级、优势税源提质、新兴税源孵化，提升市级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逐步提高财政自给率。深化教育科技人才、文化、医药卫生等体制机制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企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大，探索国资投资容错机制，市属国企市场化营收增长10%以上。

以开放拓空间增动能。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结对城市和机构战略合作，用好长三角创新创业发展联盟等平台，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杭黄绿色产业园、杭黄毗邻区块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先行区、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高水平打造服务外交外事活动基地，拓展国

际友好区县、镇村、景区，深化与外交学院、黄山学院战略合作，继续承办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力争永久会址落户黄山。用好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大力拓展国际航线，确保口岸吞吐量超5万人次、增长100%以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等经贸合作，常态化运营中欧（中亚）班列和海铁联运线路，发展内贸多式联运，全年吞吐量超7500标箱。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和“徽动全球·黄山出海”拓市场行动，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投洽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高能级展会，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与全省同步。加快推进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黄山联动创新区建设。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积极参加“投资安徽行”、海客圆桌会等活动，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以服务优环境促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坚持把企业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持续开展“要素敲门”、“企业直通车”、营商环境体验客等活动，完善企业诉求直达和闭环办理机制，深化“说‘不’提级管理”和“办不成事”兜底服务。常态化完善营商环境提升举措，推深做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惠企政策“一网通办”比例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持续擦亮“亲松办”品牌，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五）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坚持投资、消费一体发力，实施提振消费和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更好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

大力提振消费。落实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优化“免减优”政策，全年开展“畅享黄山·焕新生活”促消费活动超300场。推

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下乡等活动，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创新消费模式，出台支持首发经济政策措施，培育壮大即时零售、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全年新增限上商贸单位50家，引进世界级首发项目1个、全国首发项目5个。推动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和徽州古城等商业街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建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4个。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及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

提高投资效益。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行动，聚焦“两重”项目建设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水利、交通、地下管网、水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机遇，高速高效推动项目转化生成和落地实施。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分层分级调度、红黄灯预警和“三张清单”机制，加快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等100个重点项目建设，开工黄山旅游T1线等项目200个，竣工云谷索道下半段等项目100个，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超300亿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把投资效益作为评价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准，加强立项、规划、审批、验收等环节监管。

提升招引质效。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招商攻坚行动，深化“四位一体”招商打法并向区县延伸，用好产业链、商协会等招商方式，招引一批产业层次高、支撑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专精特新项目。着力构建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要素生态和供给体系，积极打造综合型“第二总部”、功能型总部集聚区。发挥基金矩阵作用，强化国企赋能产业职责，深化与优质投资机构合作，推动“以投促引”同人才、研发、供应链等支持政策结合，全年新签亿元以上项目超200个，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7.5%。

强化要素对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常态化开展融资需求摸排推介和供

给对接，创新开展“投贷担保补”产业金融组团服务，下气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全年新增贷款增速8%以上，新增贷存比提高10个百分点，政银担业务65亿元。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深化基金矩阵建设。持续开展资本赋能苗圃春风专项行动，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上市进程，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继续抓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区县全覆盖，全年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4000亩，建成补充林地储备库5000亩。

（六）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精明增长、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理念贯穿城镇建设管理各方面，加快打造近悦远来、主客共享的城市空间。

完善城市功能。开展城市体检，推进“老街—杨梅山”等片区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61个、城市危旧房388套，逐步补齐城市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更新改造城镇燃气管网20公里、供水管网53公里、排水管网40公里、污水管网56公里。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加快餐饮场所燃气“瓶改管”“气改电”。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49套，更新改造老旧电梯96部。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长8%。

提升城市品质。坚持“城建+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城市风貌塑造，让城市既有面子也有里子。扎实开展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试点，建成项目点100个。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基地建设，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量控大”，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城市道路乱破挖、户外广告排查和窞井盖安全专项整治，保障群众“头顶安全”和“脚下安全”。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屯徽休歙同城化发展，支持歙县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祁门县省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巩固我市及歙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确保休宁县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支持黟县、祁门县争创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

增强城市活力。完善“迎客松英才计划”，健全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探索新黄山人、旅外高层次人才作用发挥机制。举办第四届“迎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提升“人才黄山行”、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质效，提高黄山学院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黄率，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300名、团队12个，人才资源总量达25万人。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力备战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新增技能人才超1万人。坚持城市场景化、场景项目化，发布一批场景建设清单，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切实提升城市吸引力、集聚力，力争全市常住人口实现净回流。

提高城市感召力。深入实施城市品牌全球推广计划，完善“山水村夜”新媒体矩阵，办好黄山旅游节、徽州古城民俗文化节、创意黄山发展大会、第五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遗产黄山对话会等活动，拓展“小而美”民间外交，打造展示美丽中国示范窗口。竣工运营东黄山国际会展中心，加快横江湾凯悦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举办承办国际性企业年会、学术会议等10场，努力把黄山建设成为国际会奖旅游目的地。

（七）不断厚植生态优势

深入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蓝天白云、清水绿岸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幸福源泉。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

卫战，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实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确保生态环境指标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全国前列。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新安江生态保护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太平湖、阊江流域系统治理，梯次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表水标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化噪声、油烟等群众“家门口”问题整治。源头精细防控土壤污染，推进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65%，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1%、95%。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化绿美江淮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确保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发病小班数持续下降，坚决守护黄山松安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推动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等成为习惯。

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升级打造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推深做实新一轮“浙皖合作十件事”和杭黄两市合作事项，加强上下游产业、人才等领域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合作发展新机制。优化GEP核算体系，推动GEP与VEP核算有机融合。用足用好“村落徽州”、EOD、VEP三把“绿色钥匙”，探索形成金融支持生态价值转化的黄山样板。积极推进“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建设。用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平台，申建全省林业碳票交易市场，有序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力打造综合性区域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扎实做好民生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实事，优化提升12345热线服务，推动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保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落实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政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底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分类救助帮扶。推进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红十字、慈善等工作。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安心托幼行动，全市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70%。优化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学位供给，支持屯溪区、黄山区、休宁县、黟县建设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支持普通高中开展特色学校建设。办好中职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建成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和徽州校区。支持黄山学院筹建黄山大学，支持黄山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持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屯溪区人民医院昱城院区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新改扩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60个，举办市九运会，积极备战省十六运会。推进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提升和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个。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作用，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等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守土有责，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启动实施全域水患治理工程，深入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消防、气象、地震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支持休宁县打造全国质量强县。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优化消费环境等行动，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等有效方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群众诉求即收即办机制，着力提升矛盾问题源头预防化解水平。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九）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铸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始终胸怀“两个大局”、践行“国之大者”，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决做到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完善“第一议题”“双随机”学习交流等制度，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贯通到底、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让法治成为政府的行为底色。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优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府院、府检联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

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持续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增强赶超干劲。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当学习型干部、做研究型工作、善创造性落实。强化交付意识，健全政府工作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激发“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精神状态，使劲往前赶、跑出加速度，确保干则必成、干则必胜，以真抓实干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天地。

守牢清廉底线。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抓好省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坚决打好政府系统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该保的保到位、该压的压到底，把有限资源和财力更多用在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依靠全市人民，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往前赶，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黄山篇章！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政府规章外，由本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

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主体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并列入政府发文计划。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依据的上位法等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政府办公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订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因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者新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程序经司法行政部门和政府办公机构初审，报请政府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补立项。未经立项，不得擅自起草报批。

第六条 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按照有关立法原则自主确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工作。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

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政府指定一个或者多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

职权的，可以联合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一个部门主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的一个或者多个内设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八条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条 起草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按照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通过公文平台提交政府办公机构；多个单位联合起草的，应当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政府办公机构应当根据政府负责人批示要求，及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相关材料转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机构，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起草单位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请示和政府负责人的批示；
- （二）送审稿、起草说明（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制定依据、制定过程、主要内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评估论证结论等）、制定依据文本汇编以及条文依据对照表；
- （三）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

（四）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等情况；

（五）起草单位审查机构和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研究情况；

（七）公共政策服务清单及财政、数据资源部门审核意见等材料；

（八）其他有关材料。

合法性审查材料应当纸质版一式3份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机构。

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可以缓办、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其补充材料、作出说明：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有关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协商的；

（三）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照抄照搬照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

（四）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审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委托第三方辅助审查等方式。

第十四条 审查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出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不属于制定机关权限范围的，向制定机关提出不予制定建议；

（三）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议履行完善相关程序；

（四）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尚无明确规定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五）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或者不合法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审查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等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十七条 为了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程序，经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者批准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会议意见进行修改，与政策解读稿一并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署，再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条 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在制定机关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规定报送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备案监督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备案监督机关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备案登记；对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限期修改、停止执行、废止等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将备案审查意见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审查机构。制定机关不按备案审查意见办理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出撤销等处理意见，报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或者提请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要求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需要，每2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即时清理：

-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之相抵触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发展需要的。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情况，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负责对其组织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清理，提出需要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初步清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司法行政部门对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清理结果意见，按程序报政府审定。

政府部门负责对其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作出具体处理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其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作出具体处理决定。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主要实施部门联合其他实施部门进行清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初步清理意见，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初步清理意见；
- （二）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意见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清理的基本情况；
- （二）建议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三）建议修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四）建议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五）建议宣布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发

《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的，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部分内容与之不适应的；
- （三）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 （六）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或者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 (二)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已废止的；
- (三)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涵盖的；
- (四)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 (五)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六) 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 (一) 适用期已满的；
- (二) 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 (三) 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后，应当将决定保留、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发文日期等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以下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收到审查建议的机关，应当对审查建议及时研究，并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同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处理时，可以通知文件制定机关提供有关说明和材料。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审查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等；

（二）要求审查的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发文字号、发文时间以及要求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审查建议的理由、依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建议日期。

第三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黄政办〔2020〕11号）、《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实施效果测评规定》（黄政秘〔2009〕148号）、《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程序暂行规定》（黄政办〔2008〕60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2025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版）》不再执行。

2025年1月16日

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版）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1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社会救助、养老、公共法律服务、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体育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等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等有关部门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2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治安管理、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城乡建设、交通管理、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外事、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外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资源局 等有关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外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资源局 等有关部门
3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4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各类奖补政策：包括对全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服务业经济、民营经济、市场监管等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府奖补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体育局 等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体育局 等有关部门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5		制定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6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辖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县政府所在地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编制和修改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区县政府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区县政府
9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10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新安医学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市级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1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市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长远发展、生态环境等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12		需经市政府核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市投资促进局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商务局
13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制定财政预决算草案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4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预算需二次分配的1000万元以上市级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需二次分配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以上需调剂追加资金的重大事项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项目资金安排	有关职能部门 市财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15		市属国有企业须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决定的投资、融资、担保、重组、破产、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具体事项以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
16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置换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处置；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事项。市属国有企业因国有资产或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涉及公众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有形、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属国有企业
17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因项目特殊需要改变法定招标方式、需要跨地市选择黄山市辖区以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400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执行主体
		5000万元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5000万元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1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具有直接重要影响的事项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区县政府 市属国有企业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区县政府 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江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黄人〔2025〕1号

各区、县黄人〔202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方光禄同志的徽州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秦岭同志的黄山炎培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王玲同志的屯溪一中校长职务。

市 长

2025年1月8日

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荣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25年1月8日

关于免去方光禄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黄人〔202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方光禄同志的徽州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秦岭同志的黄山炎培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王玲同志的屯溪一中校长职务。

市 长

2025年1月8日